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63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德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9,914,187.11	2,959,912,347.43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5,758,097.89	1,320,832,474.98	48.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716,448.96	-7.93%	2,221,479,019.63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64,344.64	-17.09%	112,196,434.40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57,537.14	-36.01%	105,089,626.89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321,554.07	-6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75%	0.51	1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75%	0.51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40%	7.42%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07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9,76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97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4.69	
合计	7,106,807.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0%	59,279,857	59,279,857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7.34%	17,903,360	17,903,36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6.75%	16,471,360	16,471,360	质押	13,60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10,471,58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8,333,333	8,333,333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7,282,269	7,282,269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99%	7,282,269	7,282,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6,396,20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01%	4,911,806	4,911,8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4,720,74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1,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6,208	人民币普通股	6,396,2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0,741	人民币普通股	4,720,74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679	人民币普通股	2,629,67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2,871	人民币普通股	1,842,8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217	人民币普通股	1,707,21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477,112	人民币普通股	1,477,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8,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350
上海珑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2,339	人民币普通股	1,332,3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75,33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88%。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52,962,533.09	571,793,782.19	66.66%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43,738,366.77	169,777,234.70	-74.24%	票据结算支付增加；为增加流动资金票据提前贴现
预付账款	65,870,697.83	28,819,098.93	128.57%	子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1,578,336.29	69,278,183.77	75.49%	工程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应收办公楼处置款
存货	748,389,999.80	365,645,914.24	104.68%	母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结算滞后；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在建工程	193,493,821.24	44,273,658.42	337.04%	报告期内购置办公楼及子公司部分施工设备未达到转固条件
长期待摊费用	19,929,224.46	15,088,166.53	32.09%	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短期借款	545,839,924.65	366,264,020.00	49.03%	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的前期投入增加了流动资金需求
应付票据	62,972,974.08	24,012,500.00	162.25%	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405,989.19	38,640,273.18	-44.60%	上年末计提的年终绩效奖金在本年发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5,395.43	2,898,353.76	64.42%	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变成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0,435.28	1,575,299.63	-32.68%	政府补助收入在递延资产寿命期间内进行分配
资本公积	1,249,641,095.39	690,626,254.89	80.94%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带来的股票溢价
专项储备	11,334,737.85	6,932,387.84	63.50%	因收入规模扩大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增加未使用完毕
少数股东权益	351,754,688.53	227,893,659.66	54.35%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利润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09,250,439.02	155,762,769.83	34.34%	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43,471,265.41	22,688,932.53	91.6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及借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981,571.14	11,569,017.50	64.07%	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54,698.01	58,872.64	162.77%	报告期内收到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8,304,485.23	2,137,570.97	288.50%	子公司的财政返还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240,472.95	22,445,749.22	110.47%	利润总额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适用较高税率
少数股东损益	47,339,492.74	11,179,314.95	323.46%	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1,554.07	-159,362,264.82	-64.66%	部分子公司的回款速度加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21,972.32	-177,675,216.00	40.32%	报告期内购置办公楼以及子公司购置施工设备，现金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59,768.32	155,343,857.17	340.55%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7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新家园”或“业主”）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该协议年均金额约为1.08亿元，合同工期10年。合同签订后，由于托克逊新家园未能按计划取得采矿证及完成施工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导致艾丁湖石灰石矿尚未具备开工条件。为减少公司的窝工损失，公司与托克逊新家园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补充协议书》，预计该补充协议总金额约为1.4亿元，合同工期为5年以上。自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项目部人员一直在该项目现场组织施工工作。由于业主方面导致公司施工产量未达到原合同约定产量，且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共识。2014年3月，经过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为了防范项目经营风险进一步扩大，决定解除与托克逊新家园的合同关系。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处理该项目工程款项的回收事宜。

2、2012年11月，公司与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太钢孟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太钢孟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太钢孟县石灰项目基建剥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已于2013年8月25日完工，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收入6,195万元，应收账款为773.6万元；《太钢孟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工程施工合同》年均合同金额约为5,699.08万元，合同工期为10年，该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正式开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营业收入为1,495万元，应收账款为758.4万元。

3、2013年7月，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石头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工期约为10年，合同总金额约为30亿元，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该项目于2013年7月28日正式开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共计完成收入25,553.58万元，应收账款为10,002.43万元。

4、2013年9月，公司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1080天，预计年均合同金额约为3-5亿元，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该项目于2013年11月18日正式开工后，基于原合同约定使用的大设备施工条件尚不成熟，经双方友好协商，暂时使用小设备进行施工，并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年均金额预计为1.08亿元，内容详见5月2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收入4,397.1万元，应收账款为0。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业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	自公司本次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郑炳旭、王永庆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傅建秋、郑永伟、李萍丰、张汉平、华立新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炳旭、王永庆、肖梅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傅建秋、郑永伟、李萍丰	限售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2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炳旭、副总经理王永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广业公司、郑炳旭、王永庆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2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及其全资控制的工程研究所、伊佩克环保、广之业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在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12 年 06 月 12 日	2015 年（即完成公司 2014 年股利分配日止）	正常履行
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炳旭、副总经理王永庆	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2012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广业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和 2014 年 4 月 25 日分别承诺：保证不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4 年 03 月 19 日	承诺之日至定增完成之日止	履行完毕
广业公司、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钢投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9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98.85	至	21,318.51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98.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预计母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目标；但随着鞍钢爆破、涟邵建工等新增子公司的业绩增长，预计公司总体业绩保持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01	韶能股份	228,800.00	183,997		183,997		1,039,583.05	217,11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开发行前持有
合计			228,800.00	183,997	--	183,997	--	1,039,583.05	217,116.4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具体如下表列示：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占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0	无	-100,000.00	100,000.00	无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东诺工业炸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7.5	无	-300,000.00	300,000.00	无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	无	-100,000.00	100,000.00	无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	无	-9,000,000.00	9,000,000.00	无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黑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无	-310,000.00	310,000.00	无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无	-1,800,000.00	1,800,000.00	无
合计		--		-11,610,000.00	11,610,000.00	无

(2)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七、其他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铜川矿务局、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管理层人员合资设立了铜川宏大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铜川宏大”）。铜川宏大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宏大爆破和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管理层分别以现金2,151.44万元和780万元出资，铜川矿务局以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568.56万元出资（含1.2万吨炸药产能）。宏大爆破占比61.47%，为控股股东。铜川宏大的主营业务是民爆产品工业乳化炸药的生产、销售、爆破技术服务、危险品的运输等，最终经营范围以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962,533.09	571,793,782.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38,366.77	169,777,234.70
应收账款	822,268,070.90	685,610,151.30
预付款项	65,870,697.83	28,819,09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578,336.29	69,278,18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8,389,999.80	365,645,914.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54,808,004.68	1,890,924,36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9,583.05	12,432,46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8,012.22	6,267,808.95
投资性房地产	3,406,955.57	3,503,338.01
固定资产	675,577,965.36	639,781,253.78
在建工程	193,493,821.24	44,273,658.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399,860.19	97,961,405.12
开发支出		
商誉	230,123,635.42	230,123,635.42
长期待摊费用	19,929,224.46	15,088,16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7,124.92	19,556,24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106,182.43	1,068,987,982.30
资产总计	4,009,914,187.11	2,959,912,34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839,924.65	366,264,0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972,974.08	24,012,500.00
应付账款	589,781,832.67	476,048,895.59
预收款项	27,187,119.36	25,486,02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405,989.19	38,640,273.18
应交税费	68,049,053.56	61,422,482.45
应付利息	1,172,462.34	1,139,345.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001,279.07	95,294,238.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61,273.43	106,318,478.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7,371,908.35	1,194,626,25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379,631.00	207,282,072.2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24,030.63	4,804,22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5,395.43	2,898,35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0,435.28	1,575,29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29,492.34	216,559,953.64
负债合计	1,702,401,400.69	1,411,186,21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959,998.00	218,960,000.00
资本公积	1,249,459,900.08	690,629,608.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334,737.85	6,932,387.84
其他综合收益	181,195.31	-3,353.68
盈余公积	41,406,239.23	41,406,23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416,027.42	362,907,59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758,097.89	1,320,832,474.98
少数股东权益	351,754,688.53	227,893,65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7,512,786.42	1,548,726,1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9,914,187.11	2,959,912,347.43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684,494.24	291,909,73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88,366.77	134,247,234.70
应收账款	353,222,335.91	434,761,360.47
预付款项	20,946,815.58	8,912,889.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455,057.62	43,769,733.17
存货	563,761,124.80	260,373,28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9,758,194.92	1,173,974,235.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5,833,842.77	755,792,66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672,449.67	277,393,367.61
在建工程	36,003,871.44	21,465,906.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0,896.00	1,980,066.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77,412.98	7,347,2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4,082.08	9,043,41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922,554.94	1,082,022,640.47
资产总计	2,943,680,749.86	2,255,996,87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839,924.65	3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972,974.08	24,012,500.00
应付账款	290,443,739.00	273,344,267.87
预收款项	5,183,496.26	2,379,204.84
应付职工薪酬	1,193,677.73	22,040,017.62
应交税费	21,504,977.07	35,921,890.51
应付利息	1,104,462.34	1,089,345.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294,235.59	85,222,79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93,140.10	97,149,811.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30,626.82	861,159,83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056,218.40	191,236,905.5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277.24	998,66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72,495.64	192,235,572.57
负债合计	1,180,903,122.46	1,053,395,41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959,998.00	218,960,000.00
资本公积	1,307,239,086.22	751,833,234.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996,506.13	2,230,392.5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3,235,703.84	33,235,70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346,333.21	196,342,13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2,777,627.40	1,202,601,46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43,680,749.86	2,255,996,876.00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6,716,448.96	800,191,994.52
其中：营业收入	736,716,448.96	800,191,994.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4,629,270.65	747,921,347.31
其中：营业成本	575,083,190.99	656,313,961.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46,409.08	14,527,429.94
销售费用	9,327,863.33	6,153,226.10
管理费用	75,127,408.35	63,866,953.46
财务费用	14,059,279.41	8,978,145.03
资产减值损失	-514,880.51	-1,918,36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3.92	-63,79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3.92	-63,790.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06,742.23	52,206,857.11
加：营业外收入	1,891,328.38	1,500,829.27
减：营业外支出	338,771.53	1,341,30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021.20	1,027,83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59,299.08	52,366,377.46
减：所得税费用	11,346,074.36	10,876,58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3,224.72	41,489,788.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64,344.64	35,777,171.23
少数股东损益	12,648,880.08	5,712,616.9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228,708.27	19,871.68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28,708.27	19,871.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541,932.99	41,509,65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93,052.91	35,793,64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8,880.08	5,716,014.74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1,600,780.18	338,029,141.85
减：营业成本	86,760,099.05	293,226,88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06.64	3,543,773.26
销售费用	2,409,648.61	409,397.99
管理费用	26,694,002.67	22,985,875.31
财务费用	11,428,126.17	7,254,367.09
资产减值损失	-5,253,713.85	-822,814.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854.14	-63,79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3.92	-63,79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8.31	11,367,871.55
加：营业外收入	34,263.26	1,00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443.76	1,198,29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021.20	938,82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02.19	11,173,773.54
减：所得税费用	-33,104.61	1,158,72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7.58	10,015,052.3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97.58	10,015,052.37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1,479,019.63	1,831,930,924.10
其中：营业收入	2,221,479,019.63	1,831,930,924.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1,942,135.51	1,698,246,571.90
其中：营业成本	1,683,721,388.86	1,454,433,588.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86,245.00	35,140,910.95
销售费用	22,431,226.08	18,651,352.45
管理费用	209,250,439.02	155,762,769.83
财务费用	43,471,265.41	22,688,932.53
资产减值损失	18,981,571.14	11,569,01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98.01	58,87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73.01	-82,058.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91,582.13	133,743,224.84
加：营业外收入	8,304,485.23	2,137,570.97

减：营业外支出	1,219,667.27	1,490,57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078.65	1,027,95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776,400.09	134,390,219.80
减：所得税费用	47,240,472.95	22,445,74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35,927.14	111,944,470.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96,434.40	100,765,155.63
少数股东损益	47,339,492.74	11,179,314.9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84,548.99	-23,919.61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84,548.99	-23,919.6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720,476.13	111,920,55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80,983.39	100,741,23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39,492.74	11,179,314.95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6,868,681.57	1,024,218,157.75
减：营业成本	508,465,683.27	833,179,04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10,669.97	18,777,787.98
销售费用	5,063,032.53	3,309,949.90
管理费用	84,664,941.24	73,910,153.39

财务费用	37,169,249.44	19,537,866.67
资产减值损失	3,810,453.68	10,721,42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44,463.23	11,529,94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73.01	-82,058.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29,114.67	76,311,868.55
加：营业外收入	3,535,925.95	1,05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2,996.92	1,298,82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6,531.96	938,82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62,043.70	76,063,246.54
减：所得税费用	4,569,845.04	7,810,27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92,198.66	68,252,971.5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92,198.66	68,252,971.58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633,160.23	1,337,751,48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17.27	5,48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95,940.69	75,829,03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959,318.19	1,413,586,00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533,965.23	1,037,506,50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104,559.35	177,636,60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96,026.59	92,262,10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46,321.09	265,543,0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280,872.26	1,572,948,2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1,554.07	-159,362,26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525.00	140,93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476.80	1,038,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04.80	1,179,29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963,077.12	112,052,84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801,665.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33,077.12	178,854,5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21,972.32	-177,675,2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265,849.78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943,104.65	487,990,10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6.43	284,70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288,710.86	502,974,80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626,846.25	272,377,46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09,548.70	73,937,70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7.59	1,315,78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928,942.54	347,630,94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59,768.32	155,343,85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16,241.93	-181,693,62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557,511.91	656,834,58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273,753.84	475,140,956.35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234,280.77	621,299,67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3,773.93	52,235,8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488,054.70	673,535,53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971,831.70	568,669,04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53,084.59	62,461,42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24,685.25	37,986,30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51,292.52	148,000,9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00,894.06	817,117,7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2,839.36	-143,582,22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403,290.22	6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0.00	48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6,590.22	1,09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01,836.56	68,324,85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857,48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1,836.56	394,482,33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5,246.34	-393,389,93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405,849.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109,924.65	449,990,10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5.55	191,2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99,719.98	450,181,34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207,358.85	248,577,46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54,860.30	70,652,60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35.48	1,396,68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50,054.63	320,626,7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49,665.35	129,554,58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851,579.65	-407,417,57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35,733.34	602,813,16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487,312.99	195,395,587.47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德君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